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職缺公告表

職缺辦理方式：內陞 外補

出缺單位(名額)	本中心基本測量及企劃科 (1名)
出缺職系	測量製圖職系
職 稱	技佐
官等職等	委任第4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
報名期間	自113年9月9日起至113年9月19日止
資格條件	<p>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考試及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符合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之人員。</p> <p>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迴避任用及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p> <p>三、曾從事控制測量、測量儀器校正、地籍圖重測及地理資訊系統開發等相關業務者尤佳。</p>
工作內容	<p>一、辦理基本控制測量、測量儀器校正及控制測量相關程式或系統開發等相關業務。</p> <p>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工作地點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4樓
相關注意事項及聯絡方式	<p>一、本職缺應徵採線上報名及回傳報名清冊的作業方式。</p> <p>(一)符合資格條件並有意願者請於報名期間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連結至「DK 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供本中心調閱履歷資料(含自傳-須詳述工作經歷)，如有相關證明及證照文件影本，請上傳至【我的應徵】</p> <p>(二)線上報名後，請另至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告訊息/就業資訊 下載 報名 清 冊 (https://www.nlsc.gov.tw/News.aspx?n=1455&sms=9681)，填具相關資料並 E-mail 回傳。</p> <p>二、本職缺甄選，必要時得擇優面試，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本次應徵人員如均未達本職缺業務需要者，得予以從缺，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p> <p>三、非「測量製圖」職系任用人員，欲報名參加甄選者，請提供經「銓敘審定」測量製圖任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p> <p>四、本次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至多2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5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p> <p>五、應徵人員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之規定。</p>

六、聯絡方式：

- 本案承辦人：鐘小姐，04-22522966分機401
- 報名清冊彙整：劉先生，04-22522966分機404
(54124@mail.nlsc.gov.tw)。